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03號

原告 歐力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蕭睦憲

被告 傑錦電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謝佳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伍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捌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貳拾伍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傑錦電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傑錦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邀同被告謝佳諾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

01 原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10輛租賃小客車，兩造約定總價款為
02 新臺幣（下同）4,613,330元、頭期款476,190元、頭期款以
03 外分期總價款5,028,600元，被告傑錦公司應自111年12月12
04 日起至116年12月21日止，每期給付原告83,810元（含稅為8
05 8,000元），共60期。詎被告傑錦公司自113年11月26日起未
06 依約給付分期價款，經原告於114年1月17日、同年2月4日分
07 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傑錦公司繳納分期價款，被告傑錦
08 公司迄未給付餘項，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傑錦公司
09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給付剩餘37期之全部款項3,256,000元
10 （計算式： $88,000 \times 37 = 3,256,000$ ），而被告謝佳諾既為上
11 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
12 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3 關係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56,
14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
1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系爭契約第11條、第12條分別約定：「買方或連帶保證人
20 違反本契約或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為違約，買方喪失期
21 限利益，全部分期債務均視為到期，賣方並得隨時取回占有
22 標的物或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準
23 用）逕行聲請法院實施強制執行。賣方享有之物權及債權，
24 均得同時實施：(1)給付價款有任何一期遲延，或所提供之分
25 期票據有任何一期不獲兌現時，或票據未到期前發票人或背
26 書人列為拒絕往來戶時。」、「買方履行遲延時，自延遲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加付延遲利息，且按日加計千分之
28 一違約金。」。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稱
31 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01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02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03 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再按連
04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
05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
06 所規定。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交通部
08 公路總局公告、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應收帳款查
09 詢、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2頁），核屬
10 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1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則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原告之
12 主張為真實可採。是被告傑錦公司自113年11月26日起未依
13 約給付分期價款，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全部分期債務視
14 為到期，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傑錦公司給付剩餘價款
15 3,256,000元【計算式：88,000（分期款）×37（期）=3,25
16 6,000】，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日起（於115
17 年1月22日寄存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0
18 00年0月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3頁）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而被告
20 謝佳諾為被告傑錦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傑錦公司
21 負連帶清償責任。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約定及
23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256,000元，及
24 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
26 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
27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沈世儒

05 附表

06

編號	牌照號碼	規格形式	廠牌	年份
1	REA-0363	CMEV5-19	中華	2022
2	REA-0365	CMEV5-19	中華	2022
3	REA-0367	CMEV5-19	中華	2022
4	REA-0369	CMEV5-19	中華	2022
5	REA-0370	CMEV5-19	中華	2022
6	REA-0371	CMEV5-19	中華	2022
7	REA-0372	CMEV5-19	中華	2022
8	REA-0373	CMEV5-19	中華	2022
9	REA-0375	CMEV5-19	中華	2022
10	REA-0376	CMEV5-19	中華	2022